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6〕2293号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 (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收悉。东莞市环保局会同中堂环保分局于2016年5月16日对该项目的辐射防护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关于该项目辐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并审阅监测单位对辐射环境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有关材料。经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本次项目于厂区内造纸二车间扩建使用同位素核子秤1套,内含2枚活度均为0.185GBq的Cs-137密封放射源,放射源编码分别为:DE15CS006465, DE15CS006475。上述2枚放射源均属V类放射源。项目总投资4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

二、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基本按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设置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各项防护措施和辐射安全措施。

三、验收监测结果

经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DC环监20160120002),有关数据经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审核,结

果表明：在正常工况下，所选测量点处 γ 辐射剂量率值可以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剂量限值的要求。

四、验收意见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登记表及其审批意见中辐射环境保护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辐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各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和辐射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各项环保措施和警示标识的有效性，落实你单位制定的监测方案和监测计划，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二）按时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辐射安全工作人员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对核技术应用项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每年1月31日前向环保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

（三）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剂量管理，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1次，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附件：验收组成员名单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19日



附件

验收组成员名单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张 青

张 盛

中堂环保分局：陈笑娟

抄送：中堂环保分局。

